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生重大疾病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1.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9.5);
- 4.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 9.6)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 9.7)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见 9.8)的机动车(见 9.9);
- 5.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(见 9.10)(不包括"8.疾病定义"中列明的疾病);
- 6.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7.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8.遗传性疾病(见 9.11)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见 9.12)(不包括"8.疾病定义"中列明的疾病)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(见 9.13)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 净保费。